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898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　　吳孟恒
被　　告　連羿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車牌號碼000－000 廠商、摩特動力－１２５廠牌之普通重型機車所有權人為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4 月29日，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 號、摩特動力-125廠牌之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乙部，約定總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4,080元，自備款1,500 元，買賣價金自106 年5 月20日起，分18期，於每月20日付款一次，每期應繳3,560 元，如未按期支付價款，所有未到期分期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由原告保留系爭車輛之所有權，待被告付清全部買賣價金，始取得買賣標的所有權。詎交車後，被告於107 年8 月20日起即拒付分期款項，尚積欠原告10,680元，屢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依上開約定，原告仍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爰提起本訴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等事實，業經提出提出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、客戶繳款記錄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